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股东发言及提问。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8、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9、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10、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宣读表决结果。

1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4、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5、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个议案。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浦益龙先生、张伟民先生、王栋先生、浦燕女士、陈义先生、浦迅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表决：

- 1.01 《关于选举浦益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浦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陈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浦迅瑜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宫声凯先生、刘林先生、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林先生、陈建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宫声凯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宫声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艳莉女士、陆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前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孙艳莉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陆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